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39 号

罪犯阮红康，男，1989 年 6 月 27 日生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526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阮红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后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5 刑终 486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 年 2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在交付六盘水监狱执行前，羁押在威宁县看守所；期间涉嫌故意伤害罪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被威宁县公安局解回。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526 刑初 1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阮红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与前贩卖毒品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，合并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4500 元。同案张兴明不服，提出上诉后，2020 年 06 月 22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5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准许上诉人张兴明撤回上诉。刑期自 2018 年 03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止。该犯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，2020 年 8 月 20 日解回再审收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贵

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26刑初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阮红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与前贩卖毒品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数罪并罚，合并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03月21日起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于2020年08月25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阮红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阮红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6.54分，2021年02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7.03分，2022年11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0.7分，后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未因欠产被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500元已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2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6.54分，2021年02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7.03分，

2022 年 11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0.7 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阮红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阮红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阮红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